

乌海市能源局承接上级下放内部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消和下放的依据或理由	承接主体	取消或下放后续措施	备注
1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审批	<p>委托。 设定依据：1.《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五条：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委托具有甲级煤炭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第十一条：资源储量为中型、规划总规模300万吨/年及以上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矿区所在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2.《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煤矿先进产能建设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22〕77号）三、加强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范煤矿生产建设（二）科学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总规模1000万吨/年及以下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部门审批，进一步加快矿区总体规划手续办理。 委托理由：1.按照国务院“放管服”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审批效率，结合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下放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管理符合减权放权的精神。2.权属自治区审批范围的矿区总体规划规模为1000万吨/年以下的中小型矿区，该事项委托盟市进行审批，可有效提高审批效率，缩短时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煤炭企业营商环境。</p>	乌海市能源局	<p>（1）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依法依规实施受委托事项，负责受委托事项的受理、办理、咨询、协调等工作，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p> <p>（2）严格限于委托范围内行使委托事项，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制作证书、文书，并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p>（3）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对具体经办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p>	自治区能源局下放至盟市，盟市不再下放
2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项目方案的审定	<p>下放。 设定依据：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三、统筹风光资源科学配置（二）优先支持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2.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充分挖掘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灵活性调节能力和负荷侧响应能力，支持含有燃煤自备电厂的工业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与园区内自备电厂调峰能力相匹配。无燃煤自备电厂但有新增负荷的工业园区可以开展低碳（零碳）用能示范，全额发自自用，不占用公用电网的消纳空间，按需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新增负荷实现全清洁能源供电。2.《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831号）第七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编制实施方案，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能源局。第八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及时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第九条 自治区能源局将评估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批复实施方案。 下放理由：1.为了加快推进我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结合新能源发展实际需要，下放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管理符合减权放权的精神。2.燃煤自备电站增配新能源依托企业燃煤自备火电机组新增调节能力建设。我区现有燃煤自备火电机组装机规模普遍较小、新增调节能力有限，配建的新能源规模较小。同时，因新能源项目由相关产业业主根据自家厂区自备电站新增调节能力、产业新增用电需求等建设，新能源建设规模可控，项目审批和建设等事宜可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统筹管理。</p>	乌海市能源局	<p>1.完善下放事项的政策文件，提供政策支持，对下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p> <p>2.加强督促指导，明确监管职责，健全和完善监管措施。</p> <p>3.适时开展重点督导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活动。</p>	自治区能源局下放至盟市，盟市不再下放

3	全额发自用新能源项目方案的审定	<p>下放。 设定依据：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三、统筹风光资源科学配置（二）优先支持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6.全额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偏远地区生产生活供电、可中断工业用户供电的微电网等其他类新增用电负荷，可按照实际供电需要配置新能源规模，实现全额发自用。对于替代燃煤电厂厂用电的新能源项目，可以直接接入到燃煤电厂升压站。积极支持利用工商业屋顶、空地发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实现全额发自用，按需配置新能源规模。2.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888号）第六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编制实施方案，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能源局。第七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及时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第八条 自治区能源局将评估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批复实施方案。 下放理由：1. 为了加快推进我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结合新能源发展实际需要，下放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管理符合减权放权的精神。2. 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应用场景多、单体规模小、建设周期短，且对盟市工商业发展贡献力度大、成果见效快，该类项目审批权限可一并由盟市管理，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审批、推进建设工作。</p>	乌海市能源局	<p>1. 完善下放事项的政策文件，提供政策支持，对下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2. 加强督促指导，明确监管职责，健全和完善监管措施。 3. 适时开展重点督导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活动。</p>	自治区能源局下放至盟市，盟市不再下放
4	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方案的审定	<p>下放。 设定依据：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三、统筹风光资源科学配置（二）优先支持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3.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项目。支持燃煤机组实施灵活性制造改造，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自治区新能源消纳水平。创新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激励机制，拥有燃煤机组的发电企业在实施火电灵活性改造后，按照增加的调峰空间配置新能源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888号）第九条 由发电集团制定总体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内容包括本集团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方案、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和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方案。第十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有关部门、电网企业，及时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第十一条 自治区能源局将评估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按发电集团一次性批复总体实施方案。 下放理由：1. 为了加快推进我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结合新能源发展实际需要，下放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管理符合减权放权的精神。2. 火电灵活性改造增配的新能源规模以单个公网火电机组总调峰容量扣除电网调峰、调频占用的调峰容量核算，我区大部分公网火电厂机组调峰容量已被电网公司统一调度管理，可用于灵活性改造配置新能源的规模较小，项目审批和建设等事宜可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统筹管理。</p>	乌海市能源局	<p>1. 完善下放事项的政策文件，提供政策支持，对下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2. 加强督促指导，明确监管职责，健全和完善监管措施。 3. 适时开展重点督导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活动。</p>	自治区能源局下放至盟市，盟市不再下放